

十三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(宝丰县环境保护局) 的(宝丰县环境保护局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(二次)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在线 PAMS 检测系统 (57 种 PAMS)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PM₁₀ 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PM_{2.5} 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SO₂ 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5. (NO_x 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6. (O₃ 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7. (CO 分析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8 人, 营业收入为 31513.1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704.76 万元,

属于(中型企业);

8. (动态校准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48人, 营业收入为31513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704.76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9. (零气发生器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48人, 营业收入为31513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704.76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10. (数据采集软件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48人, 营业收入为31513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704.76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11. (空气配套采样系统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48人, 营业收入为31513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704.76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12. (气象五参数监测仪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48人, 营业收入为31513.17万元, 资产总额为55704.76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13. (站房建设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荆州宗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373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5万元, 属于(小微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荆州宗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2月12日